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ang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多媒體軟體及系統。
 - 二、網際網路應用軟體及系統。
 - 三、影像應用軟體及系統。
 - 四、文字辨識軟體及系統。
 - 五、資訊軟體系統程式設計、應用、整合、技術諮詢顧問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十四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支付報酬，並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至 30%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高於 5%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得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配合業務發展擴充所需，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訂辦理。

第 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